

汉中慈善

2016 第 8 期

总第 153 期

汉中市慈善协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图文编辑/张新民)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



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章

我会制定贯彻《慈善法》实施意见

为了推动全市慈善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日前，市慈善协会制定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的意见》。

《意见》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迈入了法制化轨道。《慈善法》作为社会领域重要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开启了我国依法治“善”的新时代，重塑了社会对慈善事业的信心。对于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行为，助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进步，形成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风气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意见》要求：全市各级慈善组织、慈善工作人员、慈善志愿者团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慈善工作的重要内容。要采取集中学习，展开专题讨论，举办《慈善法》知识讲座、开展《慈善法》征文活动等形式，熟悉《慈善法》



体系、熟知《慈善法》内容、准确理解和把握《慈善法》的精神实质。用《慈善法》武装思想，指导工作，规范行为，开创以法促善、依法行善、依法治善的新局面。

《意见》还对《慈善法》学习交流、宣传普及和建章立制，做了具体安排。

重温革命历史 观摩慈善项目 ——我市开展“慈善一日行”活动



为缅怀革命先烈，传承慈善精神，四月二十二日，市及部分县区慈善协会赴南郑县，开展了以“重温革命历史观摩慈善项目”为主题的

“慈善一日行”活动。

来自汉台区、南郑县、城固县、略阳县、留坝县和市慈善协会的二十多位



同志，来到位于红寺湖畔的“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重

温八十多年前，红二、四方面军、巴山游击队和中共陕南地下组织，当年开展革命斗争的光辉历史。高耸入云的何挺颖烈士纪念碑，一件件历史遗物，一幅幅红色交通线史料、红军石刻标语拓片和革命英烈生平事迹介绍……，再现了革命先烈为建立新中国前赴后继、流血牺牲的壮烈场景，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课。同志们说，在全党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和《慈善法》颁布之际，组织开展**重温革命历史，观摩慈善项目** ---- “慈善一日行”活动意义重大。为学习、践行《慈善法》，推动县区慈善工作互学互助，创新发展，开了个好头。

“慈善一日行”活动当天，协会同志还到青树镇观摩了慈安便民桥建设，参观了大汉山新区，交流了慈善项目工作。



南郑县力推中小学慈善教育全面开展

南郑县重组织、抓落实，力推“中小学慈善教育活动”全面开展取得实效。

省教育厅、省慈善协会《关于在中小学全面开展慈善教育的通知》下发后，南郑县慈善协会和县教体局及时召开会议，统一思想认识、研究工作方案。要求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慈善教育活动，把慈善教育作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要求、大实践”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为确保慈善教育活动取得实效，县慈善协会和县教育体育局制定和下发了《关于在中小学全面开展慈善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方案》确定，在全县中小学持续开展的善教育活动，将以《慈善读本》为内容，以“日行一善”、“善行伴我成长”、“废旧衣物·一张纸”“节俭环保献爱心实践”为载体。抓好“六个一”即：每月上一节慈善课、组织一次慈善主题班会、写一篇善行故事作文、每年组织一次慈善征文评选、开展一次慈善文艺活动、组织一次善行演讲竞赛。落实“三个结合”即：将课本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教育活动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



为确保教育活动顺利开展，县上成立了中小学全面开展慈善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确定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建立了考核制度。

六月二十二日，南郑县召开有教体局、慈善协会、全县中小学校长及相关部门一百二十多人参加的全县中小学慈善教育工作会议，拉开了慈善教育活动的序幕。

我会完善工作机构设置

为贯彻《慈善法》精神，适应新形势下慈善事业发展需要，推进全市慈善工作健康发展。四月中旬，我会完善内部工作机构，设立综合部、项目部、外联宣传部三个工作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工作职责。综合部：负责协会日常事务和财务管理等。项目部：负责慈善项目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等。外联宣传部：负责慈善宣传、网络建设、对外联络和慈善志愿队伍管理等。